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事項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定的方式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而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均為吉利控股之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擔任之董事職位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39,0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

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5,0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8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氬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桂生悅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7,87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淦家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23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控制與所持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投票權或有權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10,056,973,786股已發行股份。合共持有5,805,065,786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第1項決議案。合共持有5,784,958,586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第2項決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力。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洪少倫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以及高劼女士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李書福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補充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1,810,587,203 (100.00%)	0 (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補充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	1,810,541,203 (100.00%)	0 (0.0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